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
标的资产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作为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川能源”、“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对荆州市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荆州天然气”、“标的资产”）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

一、业绩承诺情况及补偿安排

（一）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荆州贤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贤达实业”）、荆州市景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湖房地产”）承诺，荆州天然气在业绩承诺期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情况如下：

年度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承诺净利润（万元）	7,850.00	9,200.00	10,150.00

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在业绩承诺期内，上市公司将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荆州天然气该年度实际盈利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各方一致同意，本次交易的承诺/盈利补偿测算终止日为本次交易完成日后的第三个会计年度当年 12 月 31 日。根据本次交易方案，预计本次交易将于 2017 年完成，因此承诺年度/盈利补偿期间暂定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若本次交易未能于 2017 年内完成，则补偿期限相应顺延。届时将依据中国证监

会的相关规定，由各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二）业绩补偿安排

在每一会计年度标的资产《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如果标的公司在盈利补偿期间未实现交易对方承诺的净利润额，交易对方应就未实现的差额部分（即承诺年度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当年度实现净利润）对百川能源进行补偿，朱伯东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若标的公司在补偿期限内任一年度末的累积实际净利润低于截至当年度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交易对方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以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上限，股份补偿不足部分将以现金补偿。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盈利补偿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截至当期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

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交易对方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获得的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最终数量为准。如上市公司在补偿期间内实施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交易对方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数应包括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获得的股份。如上市公司在补偿期间内有现金分红的，交易对方应向上市公司返还其应补偿股份数量对应的分红。

如补偿义务导致交易对方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数不足以补偿，由交易对方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补偿，应补偿现金金额=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已补偿的股份数×发行价格。

在补偿期限届满后 3 个月内，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将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业绩承诺期届满时标的资产的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数额×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数额），则交易对方还需另行向上市公司补偿差额部分。

需补偿的差额部分现金=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数额×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数额）。

交易对方应优先以股份另行补偿，若交易对方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所获得的股份数量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由交易对方以现金补偿。

二、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报字【2018】第 ZE10118 号专项审核报告，荆州天然气 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8,057.91 元。

单位：万元

项目	承诺扣非净利润数	实现扣非净利润数	差异额	完成率
2017年	7,850.00	8,057.91	-207.91	102.65%

由上表可以看到，荆州天然气 2017 年度利润预测实现比例为 102.65%，实现了 2017 年度的业绩承诺，未触发各方约定的需要进行盈利预测业绩补偿的条件。

三、独立财务顾问对业绩承诺实现情况核查意见

天风证券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等相关文件，对荆州天然气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荆州天然气 2017 年度的业绩承诺已经实现，业绩承诺方无需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张增强

张增强

范烨

范烨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5日